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赣0103执903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邱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赣0103 民初519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10月20日向被执行人邱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邱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东湖区象山北路391号1栋3楼305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邱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东湖区象山北路391号2栋30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郭绵庆

审判员 聂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